

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张市监标计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张家港市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张家港市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家港市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，提升企业标准水平，促进质量提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（不含保税区）在全国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上自我声明公开、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标准技术水平监督评价。对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，出具标准技术水平监督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标准实施效果评价。依据企业标准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，出具相应的结果报告。

三、检查方法及职责分工

（一）检查方法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《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，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具体实施，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1.标准计量科。负责制定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、标准抽样和公示、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、工作总结及报送。

2.标准化技术机构。负责制定企业标准评价实施方案、实施标准评价和产品抽样检验、出具报告及汇总检查情况，并提出问题整改建议。

3.各分局。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联络和检查配合工作、掌握标准评价结果、跟踪问题整改归零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计划准备阶段 (3月25日前)

标准计量科制定出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,确定企业标准本底数据;标准化技术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各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和要求,有序推进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

1.企业标准抽样及公示 (3月26日至4月10日)。通过计算机摇号方式,按照不低于5%的抽查比例要求,从企业标准本底数据中随机选取200项,剔除往年已抽查的标准,且同一个企业的标准数量不超过2项,形成《企业标准抽样清单》,并按要求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。

2.标准检查评价和产品抽样检验 (4月11日至7月20日)。按照企业标准的合规性、准确性要求,重点对企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情况,标准反映产品质量特性情况,标准结构合理性以及主要内容可验证、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价和检查;同时,根据企业标准评价情况,视情抽样检验一定批次的企业产品。

3.出具报告和整改建议 (7月21日至8月10日)。汇总检查评价数据,编制标准评价、产品抽样检验报告,总结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,分析企业标准存在的倾向性问题,并针对问题提出合理性的整改建议。

4.问题整改落实 (8月11日至9月10日)。依据企业标准评价结果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纠正企业的违规违

法行为，指导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做好跟踪问效。对检查发现企业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，将其相应的企业产品列入产品质量重点监督范围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9月30日前）

撰写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报告，认真总结监督检查过程中的经验做法，分析问题与不足，不断完善企业标准日常监督管理机制，提升企业标准水平，促进质量提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严密组织。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是形成企业标准社会共治的重要环节，是实施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格局的基础，检查评价工作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细化方案、严密组织；各分局要做好工作对接和配合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、依法行政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细化实施方案和标准评价细则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遇到难点问题，要组织专题研究，并加强请示沟通，共同制定解决措施，规避执法风险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